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校师生员工。

大赛设学生组（含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其他人员组（鼓励师生家庭成员组队、鼓励退休人员组队），共4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鼓励展现石油文化、校园文化优秀作品。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至少2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200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3—6分钟，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录制仅限一个场地，不得切换多个场地。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根据赛项要求，参赛视频中不得出现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违者将失去获奖资格。

（三）其他要求。

1.每组别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人数不超过20人。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其他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其他人员组至少有1名校外人员。

2.在以诵读为主的基础上，作品可适当借助吟诵、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

3.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1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多件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4.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等信息。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单位推荐。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开展本单位作品选拔活动，于5月9日前完成优秀作品遴选。

（二）校级评选。

组委会将对各单位推荐作品进行汇总、审核，组织专家进行作品评审，确定获奖作品，并从获奖作品中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级及国家级相关赛项。

（三）作品展示。

优秀作品将在我校官方平台进行宣传展示。省级比赛结束后，优秀作品将在山东教育发布、山东语言文字、山东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示，结合第28届推普周活动对部分优秀作品进行现场展示。全国比赛结果公布后，对部分优秀获奖作品举办专场展演并进行现场直播。